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签发人：李俊锐

赣市文广新旅提字〔2024〕3号

〔A〕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43 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谢丽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周末及节假日实行七座以下小客车县域间高速免费通行的建议》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赣州市旅游业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有关建议答复如下。

根据交通运输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针对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 4 个重要节假日，实施 7 座（包括 7 座）以下小型客车高速公路免费通行的政策。经咨询省交通运输厅，在其他节假日及周末实行七座以下小客车高速免费通行没有先例，在国家层面暂时没有政策支持，并且我市高速路段经营公司为省交投集团和市交控集团，我市无权限出台高速公路免费行政策。此外，高速公路建设、维修维护、运营成本高，车辆通行费大部分要用于还本付息，我市境内一些高速

公路(如寻全高速)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收入还不足以覆盖还本付息需要。现实中也要考虑高速公路经营者有足够资金做好高速公路的维修维护及运营,否则将会影响高速公路的路况及道路通行安全。另外,如果政府出台补贴政策,一方面政府财力难以承受,另一方面公共财政补助有车及有条件出游的群体(经济条件普遍较好的群体),也不符合公共财政优先保障基本民生的要求。综上所述,在周末及节假日实行七座以下小客车县域间高速免费通行的建议难以实现。

近年来,为活跃县域间文旅市场,促进我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我局积极出台优惠政策,在重要假期面向全国游客,赣州市国有景区实行门票半价优惠;面向旅游企业,继续实施引客入赣奖励办法,吸引旅行社定制赣州旅游线路,提高组团积极性;在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领域,多平台发放消费券,撬动文旅消费等等,取得了一定的市场效果。清明小长假收官,赣州旅游仍保持较高热度,游客接待量位居全省第二。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4年4月23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陈鹏,0797-8391553